

计算机

报告日期：2023年08月31日

# 首批大模型备案成功，AI+应用落地持续推进

## ——人工智能行业点评报告

### 投资要点

□ 据《科创板日报》消息，8月31日，首批8家厂商的大模型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备案，可正式上线面向公众提供服务，同时360智脑、讯飞星火、阿里通义千问也将对外开放，国内将会有十余家大模型陆续通过《暂行办法》备案。

□ 首批8家厂商大模型顺利通过备案，3家厂商已面向全社会开放服务

首批8家大模型通过《暂行办法》备案，分别为商汤的“商量 SenseChat”、MiniMax 的 ABAB 大模型、上海人工智能实验室的“书生”通用大模型、百度文心一言、抖音“云雀”大模型、百川智能“百川”大模型、智谱华章“智谱清言”以及中科院旗下的“紫东太初”大模型。其中，百度、百川智能以及商汤已宣布通过备案的大模型面向全社会开放服务。

□ 后续更多厂商大模型有望通过《暂行办法》备案，大模型生态构建进程加速

据《科创板日报》消息，除首批上线的8家大模型外，360智脑、讯飞星火、阿里通义千问也将对外开放，国内会有十余家大模型陆续通过《暂行办法》备案。目前，讯飞星火暂定计划9月1日面向全社会公众开放服务，而360智脑也在筹备正式上线中。

□ “备案制”促进 AI 产业创新发展，政策+需求共振下 AI 应用生态加速形成

我们认为：

1、“备案制”反映出国家政策层面旨在为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和技术创新提供良好的发展环境。日前，国家网信办联合国家发改委、教育部、科技部等七部门公布《暂行办法》，并于8月15日起施行。其中第十七条：提供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安全评估，并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算法推荐管理规定》履行算法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2、我们预计政策+需求共振下 AI 应用生态加速形成。一方面，大模型监管政策不断完善，全面商用化的时点渐行渐近。另一方面，我们预计国内软件厂商的大模型应用产品有望在下半年密集发布。我们看到近期多家上市公司举办 AI 产品发布会，我们认为软件公司对政府或企业客户在大模型相关需求进行了深度挖掘，并开始筹备和计划，有望在下半年进入商业化落地阶段。

□ 推荐标的

1) AI+应用有望加速落地，建议重点关注 AI+办公、AI+教育以及 AI+政务：

AI+办公：金山办公、彩讯股份、致远互联；

AI+教育：科大讯飞；

AI+政务：新点软件、拓尔思、通达海；

行业评级：看好(维持)

分析师：刘雯蜀  
执业证书号：s1230523020002  
liuwenshu03@stocke.com.cn

相关报告

- 《海外大厂主导 AI 商业化浪潮，行业应用已至爆发前夕》  
2023.08.30
- 《国内外厂商持续布局，政策+需求共振下 AI 应用生态加速形成》  
2023.08.28
- 《算力：英伟达 Q2 业绩超预期，AI 算力需求持续释放》  
2023.08.28

AI+金融：宇信科技、中科软、恒生电子；

AI+遥感：航天宏图、中科星图；

AI+安全：美亚柏科；

2) 持续看好大模型训练迭代对算力需求增长：看好通过备案的百川大模型算力租赁服务提供方鸿博股份，建议关注浪潮信息、中科曙光。

#### □ 风险提示

1、AI 技术迭代不及预期的风险；2、AI 商业化产品发布不及预期；3、政策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4、下游市场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

##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买入：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20%以上；
2. 增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20%；
3. 中性：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 减持：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6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 看好：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上；
2. 中性：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10%以上；
3. 看淡：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300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729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1号楼25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E座4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33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